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儋州宝安”)、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宝置业”)、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置地”)、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实业”)于近日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文件的主要内容

1、儋州宝安于2012年3月30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9号地块116355.8平方米(折合174.533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557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2、港宝置业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5号地块108276.9平方米(折合162.415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2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3、恒通置地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7号地块1006.4平方米(折合1.510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6号;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4、恒通置地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5-2号地块96811.3平方米(折合145.216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5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5、恒运实业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6号地块19889.7平方米(折合29.83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4号;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6、恒运实业于2011年12月25日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5-1号地块107536.6平方米(折合161.304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儋国用(2013)第733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儋州市政府认为,现该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有关规定,决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7、如不服上述决定,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相关土地的具体情况

下属子公司于2011年通过投标方式分别受让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B0209、B0205号、B0205-1号、B0206号、B0205-2号和B0207号地块,面积分别为116355.8平方米、108276.9平方米、107536.6平方米、19889.7平方米、96811.3平方米和1006.4平方米,并分别就上述宗地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缴纳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和税款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3年向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运实业和恒通置地分别核发了儋国用(2013)第557号、儋国用(2013)第732号、儋国用(2013)第733号、儋国用(2013)第734号、儋国用(2013)第735号和儋国用(2013)第7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相关下属子公司通过投标取得上述土地后,便开始进行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等开发建设工作,公司认为决定书所称的因下属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情况不符合事实。

1、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国有出让的土地应当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而下属子公司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税款等各项税费后,儋州市政府及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义务,导致至今仍未完成上述宗地清表及土地交付工作,期间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同意上述宗地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国有出让的土地交付需要具备动工开发的基本条件,但上述宗地周边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尚未修建、完善,以致于项目宗地的自来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及供电、通讯等与市政配套设施的接驳方案无法确定,施工水电无法取得,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的基本条件。

3、由于儋州市政府及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迟迟未完善上述宗地基础配套设施及清表工作,儋州宝安为避免继续损失,在无市政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对B0209地块进行清表、平整等工作。目前该宗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全部土地账面价值合计为61,216.88万元,若政府强制无偿收回上述全部土地,预计可能对公司2017年度当期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中,2017年当年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土地成本61,216.88万元将作为存货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公司认为,由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未按照《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其对相关子公司的约定交付上述宗地,造成上述宗地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公司有充足的证据和理由认为上述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并且责任不在公司。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上述宗地未全部开工建设是由于当地政府原因及上述宗地尚未具备开发条件,而非公司自身原因。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通过诉讼程序依法维权。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儋州市人民政府相关决定文件(儋府(2017)97号、儋府(2017)105号、儋府(2017)106号、儋府(2017)107号、儋府(2017)108号、儋府(2017)109号)

2、儋州宝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7,005.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8,502.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	1.0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9,651.34	117,354.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0.017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5、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02),现就前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关于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航医疗”)2016年及2017年业绩亏损的原因说明。

2016年,江苏江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了抢占制氧机的市场份额,进行快速业务扩张,在全国建立了多个物流中心,开拓数百家渠道店铺,引进贴牌200多种产品,同时研发和生产水净、空净和血压计等其他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由于渠道市场扩张太快,导致销售费用激增,广告投入巨大,同时产品研发投入和库存激增,但是收入增长有迟后性,造成2016年亏损。2017年3月,原控股股东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航”),是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一家大型军民结合型航空高科技企业,因国企改革,响应央企“聚焦主业”精神,相关与主业没有关联的企业要进行剥离,为此合肥江航与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协议退股。由于前期存在一定亏损,加上偿还原控股股东的权益等相关因素,导致2017年生产经营受到较严重影响。

二、苏航医疗目前存在诉讼、罚款、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形,前述因素对本次

收购及未来盈利影响的说明。

苏航医疗在2016年至2017年期间遭遇多起行政处罚和供应商债务纠纷诉讼,诸如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2017)豫0402行审122号、紫光日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诉讼(2017)苏1283民初6733号等涉及的债务、

诉讼纠纷。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在对苏航医疗进行调查时已经识别到相关风险。共进股份与江苏治宇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中,已将对苏航医疗的所有诉讼、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给江苏治宇,并对诉讼、罚款和债权债务的处理完结作为本次收购的前置条件。

鉴于前置条件的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最终是否启动对标的

公司的正式收购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苏航医疗近期存在原大股东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退出、公司更名、

法定代表人更换的情形,关于前述工商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由于原控股股东合肥江航属国有企业,其按照“央企聚焦主业”的要求,将

与主业没有关联的企业进行剥离,为此合肥江航在2017年从江航医疗退出,不再持股。由于股东的变化,导致变更后的企业将不能使用原控股股东相关名称、法人代表等。2017年11月30日进行的相关工商变更(企业名

称、法人、减资等)是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后进行的。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江苏江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海	梅银南
股东结构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51%) 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49%)	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100%)

四、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说明。

苏航医疗按照本次收购的前置条件,已经对原资产进行梳理,剔除不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在未来几年内,苏航医疗将聚焦制氧机生产及配套产业基地的建设;自有品牌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外贸生产和贴牌代工业务等几个领域。同时,共进股份将注入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和生产下一代的智能

制氧机,并拓展制氧机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目前,苏航医疗旗下品牌已经在主要电商平台开始恢复销售,原有的医疗器械、药店等销售渠道也将随着苏航医疗恢复生产重新激活,仅以上两块制氧机销售业务在2014年江航医疗就曾达到6300万元的销售规模,结合共进股份在生产、资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在传统品牌业务外,苏航医疗开发的新型膜制氧机,家用制氧机已经在多个国家进行产品注册,外贸销售形势很好。随着家用制氧机市场增长和产业分工的细化,加上医疗器械对证照要求的特殊性,很多品牌企业正在寻找具备生产资质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OEM贴牌合作,苏航医疗已经与多家著名品牌公司达成合作或合作意向。

本次收购后,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在2018年恢复年产20万台制氧机的规模,通过管理改善、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初步建成2019年30万台,2020年50万台各规格,各型号的制氧机产业基地。从苏航的产业规模、市场能力和竞争优势,结合这两年制氧机市场的发展趋势看,实现业绩承诺具有较大可能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0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不能在预定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披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智能产品研发制造+大数据服务”共融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战略,公司在稳固华南区域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谋求在全国的发展和布局。为加速推进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开拓市场需求及促进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公司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特定投资者,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120万股(含)。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欧浦智慧云研发升级项目、智慧网仓建设项目、汽车用钢精加工成型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最终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

二、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详细论证与沟通,积极准备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材料,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投资与收益测算,对标的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收购方案进行磋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认真做好内幕交易的防控工作。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因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后续将继续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0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0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函告,获悉中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中基投资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16,835,017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2月2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
合计		16,835,017	-	-	-	3.04%

2、中基投资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基投资	是	30,500,000	2018年1月5日	中基投资与长城华西银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1%	融资
合计	-	30,500,000	-	-	-	5.51%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3,441,7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1%;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46,046,0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1%。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0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吕小奇先生的通知,吕小奇先生计划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事项正在积极论证和筹划过程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欧浦智网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711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2,803,52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2.90元/股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2.9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吕小奇先生买入欧浦智网股票最高价为12.28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欧浦智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2.81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2.90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12.90元/股的前提,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81,165,408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1、吕小奇先生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欧浦智网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吕小奇先生会及时将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将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吕小奇先生本次计划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系股东个人行为,且该事项仍处于论证和筹划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吕小奇先生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0日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七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8,418.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1,683.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七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41,619.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68,323.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2018年1月15日为马丁.路德金纪念日,届时境外主要交易所将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5日为马丁.路德金纪念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2018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关于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17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8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将暂停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7015)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暂停日的下一工作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2018年招商全球资源股票(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列表(以下日期为北京时间)

日期 境外节假日

2018/1/15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18/3/30 耶稣受难日

2018/4/2 复活节礼拜一

2018/5/28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18/7/4 美国独立日

2018/9/3 美国劳动节

2018/11/22 美国感恩节

2018/12/25 圣诞节假期

2018/12/26 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